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739號

抗 告 人 黃 錦 秀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清間停止執行事件，對於臺灣士林地方
法院於民國108年3月29日所為108年度聲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
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為原裁定附表所載物品（下稱系爭
物品）之所有權人，惟前於債權人久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
下稱久威公司）對債務人實力企業有限公司聲請執行事件（
原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65778號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系
爭物品誤遭查封，經伊提起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6號第三
人異議之訴，並依原法院108年度聲字第19號裁定供擔保新
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後停止久威公司之執行在案。惟因相對
人亦就同一標的即系爭物品聲請強制執行（原法院108年度
司執字第7010號），經原法院併入系爭執行事件，致關於系
爭物品之執执行程序仍不予停止。伊已於上開第三人異議之訴
追加相對人為被告，倘不停止對系爭物品之執行，將使伊受
有難以回復之損害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
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物品之執执行程序。又系爭物品價
值153萬4000元，相對人既係針對同一標的聲請執行，日後
拍定受償時，應係由久威公司與相對人為比例上之分配，伊
前提供之35萬元擔保金已就拍賣系爭物品得受償之金額153
萬4000元為充分評價，自無由要求伊針對同一標的再提出35
萬元擔保金停止執行之理，原裁定命伊再提供擔保35萬元以
停止相對人之執行，難認有據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
定，並准免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
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

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查相對人聲請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010號執行事件，就系爭物品為強制執行，經原法院併入系爭執行事件執行，及抗告人於執行程序中提起原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26號第三人異議之訴，訴訟迄未終結等情，業據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及民事訴訟卷宗核閱屬實。則抗告人以其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為由，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物品之執行程序，於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查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額為984萬7615元，有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原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7010號執行卷內可憑。抗告人主張系爭物品價值合計153萬4000元，低於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額，是本件相對人因系爭物品停止執行所可能招受之損害，應以系爭物品價值，計算相對人因延宕受償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。審酌抗告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應認原裁定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關於民事第一、二、三審辦案期限之規定，預估停止執行期間約4年4月，並以此推估相對人於該期間延後受償之遲延利息損失為33萬2367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52/12 = 3323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及考量訴訟事件移審、送卷等程序所需時日，酌定擔保金額為35萬元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主張其業已為系爭執行事件另一債權人久威公司提供35萬元擔保部分，固有提存書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內可稽，惟該提存擔保之對象既非相對人，自不得謂相對人就系爭物品之停止執行已獲足額擔保，抗告人執此為抗告理由，自非可採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十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靜女

法官 丁蓓蓓

法官 鄧晴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莊昭樹